

應請下列各國繳付下開費用：

- (a) 國際法院：力喜騰斯坦因、聖馬利諾及瑞士；
- (b)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韓民國、力喜騰斯坦因、摩納哥、聖馬利諾、瑞士及越南；
- (c) 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d)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大韓民國及越南；
- (e) 歐洲經濟委員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各方表示，會員國倘能參考會費委員會所利用之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則當有助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審查；

一．請會費委員會考慮一項辦法，藉使會員國代表能請求參閱該委員會所利用之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

二．請會費委員會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建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九(十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

A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²¹。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核准依照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決議案四(九)²²之建議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退休金、殘廢津貼及遺孀卹金加以調整。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²¹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八號(A/3938)。

²² 同上，英文本第六頁。

C

大會，

一．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

二．決定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及第四十二條新條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條文自大會根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對養卹基金進行擬議之通盤檢討後所提建議採取行動之日起²³或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兩者以較早之日期為準。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參與人除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薪給中扣繳款項外，如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核准，得依該委員會規定之條件，繳納款項，一次或分次存入養卹基金。以此方式或以增加經常繳款率之方式，或兼採兩種方式，藉以存入足以購買額外退休金之款項，此份額外退休金與本條例所規定之正常退休金之和不得超過參與人年滿退休年齡時最後平均薪給之百分之六十。此項款項應計利息，利率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由委員十八人組成之：

(a)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指派六人：自大會選出之人員中指派兩人，秘書長所委人員中指派兩人，參與人選出之人員中指派兩人；

(b) 其他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依照養卹基金施行細則所定之表指派十二人，該項細則應規定第二十條所指之三方面獲得均等之代表權。

第四十二條(新條文)

補助金權利之喪失

一．關於整筆補助金，在付款到期後兩年之內，倘有權領取者未提出要求，亦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拒不接受付款，其權利即喪失。

²³ 參閱決議案一三〇(十三)。

二．關於退休金或終身年金，倘有權領取者連續五年未提出要求，亦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拒不接受到期未領款項，其權利即喪失。

三．關於退休金或終身年金未領之分期付款，倘有權領取者於到期後兩年未提出要求，亦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拒不接受付款，其權利即喪失。

四．本條第一、第二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受益人由於不可抗力而未行使之補助金權利，不發生影響。

五．上述權利之喪失應向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具報。依據本條第一、第二及第三項而沒收之權利，倘隨後接獲之資料顯示如當時獲悉該案之實情，沒收原屬違反第四項之規定，委員會應恢復該項補助金權利。

六．委員會認為由於特殊情形確有恢復補助金權利之正當理由時，得予以恢復。

一三一〇(十三). 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²⁴及秘書長關於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問題之報告書²⁴，

一．決定參照第五委員會對此問題之意見及建議通盤覆核補助金制度及其目前與將來適當程度，修訂可領養卹金薪給之方法，以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在財務上及技術上之基礎；

二．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指派完成此項通盤覆核工作所需專家；

²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A/C.5/760 and Add.1。

三．請秘書長會同其他會員組織行政首長，並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合作，提出建議，以便大會第十五屆會採取行動；

四．決定為計算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繳款及支付之福利金起見，專門職類及專門職類以上薪級之可領養卹金薪給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按當時所適用可領養卹金薪給增加百分之五；

五．授權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在上文規定之通盤覆核工作尚未獲得結果以前，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四、五、七各條及第十條第一項(d)款規定給付之養卹金及終身年金，增加數額為經常福利金百分之五；

六．授權秘書長向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墊付必要款項，以應上文第五段規定增加付款之需，此種墊付款項於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下次會議後由基金償還之；

七．請參加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各會員組織注意上述決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²⁵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²⁵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3848)。

一三三四(十三).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一．議決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三〇(十二)所撥一九五八會計年度經費五五,〇六二,八五〇美元追加六,〇五九,〇五〇美元，分配如下：